共青团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

成东软团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"逐梦计划"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(团总支):

根据团省委青年发展部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四川 省"逐梦计划"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 为进一步引导我校大学生主动参与岗位实习和社会 实践,不断深化岗位认知、提升就业能力,助力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,现就组织参加 2022 年 四川省"逐梦计划"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(简称 "逐梦计划")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活动简介

"逐梦计划"是一项以组织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、进科研院所、进社会组织、进基层、进乡村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,旨在通过职业体验帮助在校大学生提升就业能力和职业技能,积极助力地方党政、用人单位招才引智和大学生就业工作。

活动主题

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。

活动单位

共青团四川省委、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、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民政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四川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、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、四川省青年联合会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活动对象

全校在读学生

活动方式

主要依托"天府新青年"微信公众号"青春汇" 平台"逐梦计划"板块,由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双向 选择确定岗位和对象。平台全年开放运行,6月-9月 集中开展暑期实习,寒假及非集中开展时间的实习由 用人单位和学生根据实际自主进行。

针对乡村振兴工作,在"逐梦计划"平台设立 "乡村振兴实习"专项,募集并发布 100 个行政村 "暑期乡村振兴专岗"实习岗位,供有意向的大学生、 行政村进行双向选择。针对"省校战略合作",在"逐 梦计划"平台设立"省校合作实习"专项,联合省人 才办与省外战略合作高校进行对接,积极发动相关高 校学生报名参与,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 展实习。

双选成功后,学生应履行相关承诺和实习义务, 遵守用人地及单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用人单位应 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,给予一定的 实习津贴或食宿、交通补助。

推进步骤

1、学生注册(即日起开展)

各学院团委广泛宣传发动,组织大学生进入"天府新青年"微信公众号"青春汇"平台"逐梦计划"板块进行线上注册。各学院注册指标任务数请见附件一。

2、岗位发布(6月上旬前)

各用人单位会登录"逐梦计划"平台,发布实习 岗位,注明实习岗位内容、数量、实习时间及有关要 求,供学生选择。

3、人岗双选(6月至7月)

学生登陆"逐梦计划"平台,在线选择意向岗位。 用人单位在申请同一岗位的学生中确定实习对象 (每人报名岗位数不超过 5 个)。

4、集中实习(7月至9月)

双选成功后,学生与用人单位提前做好沟通,与 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开展上岗实习。学生上岗前, 各学院团委(团总支)应积极组织实习学生开展疫情 防控、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培训,积极协调用人单位 组织开展实习生的岗前技能培训。

5、实习鉴定(9月至10月)

实习结束后,用人单位和学生要在"逐梦计划" 平台上完成互评,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实习学生出具 实习鉴定材料(一式三份,大学生、用人单位、校学院团委〈团总支〉各保留一份)。

6、总结评优(11月至12月)

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,评选 2022 年"逐梦计划"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实习基地并颁发证书等,有关评选工作安排后续在"逐梦计划"平台公布。

7、全年持续推动

全年除暑期集中实习以外的时间,各学院团委应持续关注,积极动员同学参加"逐梦计划"平台安排的相关岗位实习。

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

各学院团委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,安排专人推进落实,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资源解决学生实习实践过程中的相关事宜;做好学生实习实践过程中的教育和管理,引导学生践行"契约精神",及时到岗,提高"保密意识",严格遵守实习实践岗位的要求和管理。请各学院团委及时做好"逐梦计划"双选成功学生的情况统计,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24 点前将填写完成的《逐

梦计划实践活动双选成功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二)发送至邮箱: tuanwei@nsu.edu.cn。

2、强化宣传,做好保障

各学院团委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,对工作中好的 经验做法和优秀实习生加强宣传;要做好安全教育,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要求,做好应急预案,确保万 无一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校团委(负责逐梦计划校内各项工作)

联系人: 吴鹏

联系电话: 028-64888166

联系 QQ: 3389202506

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(负责平台 维护,账号分配及相关解释工作):

联系人: 王文辰、赵子延

联系电话: 028-62374087

联系邮箱: 514296235@qq.com

